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云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利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益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1,789,588.49	704,062,431.68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71,222.54	16,351,502.80	3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83,360.42	8,503,123.74	1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17,568.07	27,485,709.88	-39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32%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1,601,509.34	3,048,399,292.76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489,459.27	1,276,107,569.70	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4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3,658.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82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1,66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46.38	
合计	4,187,862.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00,887,154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	87,293,457		质押	87,293,4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78,496,63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5,129,8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5,994,10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3,562,92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0.73%	3,287,797			
陈秀镇	境内自然人	0.67%	3,041,916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鹏华资产沣翌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871,577			
王永宽	境内自然人	0.58%	2,6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州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887,154	人民币普通股	100,887,154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87,293,457	人民币普通股	87,293,45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8,496,632	人民币普通股	78,496,63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29,834	人民币普通股	15,129,8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4,10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3,562,920	人民币普通股	3,562,920
谢仁国	3,287,797	人民币普通股	3,287,797
陈秀镇	3,041,916	人民币普通股	3,041,916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鹏华资产沣翌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1,577	人民币普通股	2,871,577
王永宽	2,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8,461.74万元,下降54.99%,主要是支付到期应付票据7000万元和用现金采购原材料增加;

2、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21.02万元,增长31.98%,主要是本期持仓期告合约的公允价值较期初上升;

3、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22.45万元,增长128.3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上杭太阳铜业本期增值税留抵;

4、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5,944.45万元,下降35. 80%,主要是公司将完工项目结转到固定资产;

5、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15.96万元,增长86.61%,主要是增加办公楼的装修费用74.11万元;

6、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558万元,下降55.36%,主要是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157.59万元,下降35.64%,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上杭太阳铜业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减少相应减少了增值税的附税;

2、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47.80万元,下降128.16%,主要是本期套期保值产生的浮动亏损54.45万元,而上期为盈利193.35万元;

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6.13万元,下降95.99%,主要是上年同期期货套保无效列入投资收益100.14万元,本期只计入4.02万元;

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08.17万元,下降46.95%,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政府补助确认1,072.05万元,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579.37万元,减少492.68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78.63万元,下降82.20%,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政府奖励800.04万元的奖励,本期收到政府补助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5.04万元;

2、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907.67万元,增长31.48%,主要是母公司和包头满都拉的营业收入增加,使得两公司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328.11万元、361.29万元,同时增值税附加增加75.83万元以及母公司的房产完工相应增加了房产税49.04万元;

3、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458.49万元,下降45.23%,主要是本期付现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上期上杭太阳铜业收回了期货保证金164.71万元;

5、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上期母公司收到“退城入园”的收储补偿款5,335.82万元;

6、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54.79万元,下降45.53%,主要是在建项目减少,相应支付款项也减少;

7、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8.30万元,下降49.55%,主要是本期减少了期货投资。

8、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91.76万元,较上年同期2,748.57万元,减少10,740.33万元,导致2016年的经营现金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支付了8,499.90万元,其次是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494.54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支付是由于2015年开具的7,000万元的应付票据在本期到期支付。

9、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0.8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243.42万元,减少1,517.44万元,主要是上期收到收储补偿款5,335.82万元,本期少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954.79万元。

10、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7.6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012.56万元, 减少3,440.16万元,主要是本期筹资净额为偿还债务147.22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借款3,33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并承接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福建和盛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87,293,457股过户给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过户完成后,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7,293,457股,截止本报告期内,该过户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已发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9月25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李云孝、刘秀萍、李文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太顺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云孝先生、刘秀萍女士和李文兆先生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9年10月21日	在其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	正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内容:"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李文兆,公司董事家属刘秀萍承诺:1.通过太顺实业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或家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太顺实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本人或家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太顺实业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芳、徐建忠、正金书、陈清福、黄祥光、公司监事家属郑幼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家属张良思、邱德珠分别承诺:1.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予转让;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10月21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正履行
	福州大顺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职工股的承诺	"若因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存在的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的未托管状态,而造成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面临任何风险,甚由太顺实业、福建和盛、厦门象屿和南平国投（现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对该等损失或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21日	截至内部职工股全部托管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生需要履行的承诺条件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05月06日	2015年度-2017年度	正履行
	福州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增持完成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08月27日	自公告日期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016年04月08日	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	正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23	至	9,936.14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2.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积极维护和开拓市场,受经济形势下行影响,总体经营状况保持平稳过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910,661.18	0.00	49,751,426.82	0.00	0.00	8,175,268.00	55,300,908.00	原始认购
合计	1,910,661.18	0.00	49,751,426.82	0.00	0.00	8,175,268.00	55,300,908.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云孝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立塔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工会主席林嵩敏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06人,实到职工代表9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无记名举手表决方式,选举范德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范德发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附件:范德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附:范德发先生简历

范德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范德发先生自1993年参加工作即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分厂工艺员、裸线分厂工艺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范德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范德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大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3,397,559.60	1,823,552,325.30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76,193.13	-20,833,203.37	5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86,614.24	-48,924,519.38	1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620,746.55	-25,399,930.73	2,12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025	5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025	5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56%	2.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51,606,363.73	9,630,624,573.31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6,244,479.85	3,883,848,438.08	2.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840,19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69,572.49	
债务重组损益	72,81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55.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55,94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12.98	
合计	79,289,578.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218,663,539		
中国监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158,585,867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9,865,417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23%	1,925,051			
张贵勇	境内自然人	0.20%	1,660,3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554,6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464,500			
俞建纷	境内自然人	0.17%	1,381,600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16%	1,351,832			
张木昌	境内自然人	0.16%	1,3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925,051	人民币普通股	1,925,051
张贵勇	1,660,398	人民币普通股	1,660,3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4,655	人民币普通股	1,554,6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500
俞建纷	1,3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600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351,832	人民币普通股	1,351,832
张木昌	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袁杰	1,2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9,100
杜楚彤	1,2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400
肖云	1,193,515	人民币普通股	1,193,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监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贵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8,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81,798股,合计持有1,660,398股;公司股东杜楚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0,200股,合计持有1,227,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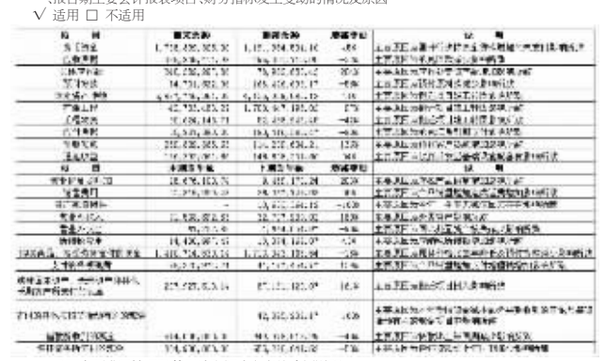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监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沈阳化工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再从事与沈阳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监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沈阳化工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沈阳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与沈阳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沈阳化工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沈阳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沈阳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国监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1.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全部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监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11月20日	1.自全部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	履行中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前中国化工、沈化集团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国化工、沈化集团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但如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受让则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	2015年11月20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中
	中国监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监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涉相关房产、土地后续处理事宜的承诺	1.就坐落于监星东大淄国用（2013）字第C0086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的7处东大山庄房屋建筑物,监星集团承诺:①至《存款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该等房产如果仍未出售且仍未取得房产证的部分（以下称“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将由监星集团以现金购买;②中发国际将以《存款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的上月月结日为基准日对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将以中国化工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同时,该转让价格如低于中发国际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无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则转让价格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无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为准。2.就坐落于监星东大所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的6处自建房屋,在建工程及25万吨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技改项目”）,监星集团承诺:因该等房屋用地及自建问题导致监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土地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执行,因建设工程违规导致的罚款及建筑物强制拆除、租赁期限不能涵盖房屋预计可使用寿命而导致的预期损失等,损失金额包括实际遭受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均由监星集团全额补偿给监星东大或沈阳化工;由监星集团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补偿给监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如上述损失金额低于中发国际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房屋建筑物的估值,损失金额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房屋建筑物估值为准,补偿股份数量为实际损失金额与房屋建筑物估值孰高者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8.46元/股）;②如因报建手续等问题导致25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无法投产或被责令停产且未能在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恢复生产（以下简称“触发情形”）,中发国际基于监星东大2013年度生产能力及成本费用水平评测,监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应调减为51,000万元,相较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监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1,203.99万元,调减估值额为20,203.99万元,由监星集团3个月内（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算）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全额补偿给监星东大或沈阳化工,监星集团需补偿股份数量为调减估值额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8.46元/股）,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沈阳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以上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监星集团取得的股份总数;3.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办理后续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监星集团全额承担。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国监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星东大持有的瑕疵房产转让及无偿使用	1.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及无偿使用协议》及《资产转让及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2.因该等瑕疵房产导致监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损失,均由监星集团全额补偿给监星东大或沈阳化工;3.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后续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监星集团全额承担。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国监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根据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监星集团签署的《存款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监星集团承诺监星东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拟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097.58万元、7,826.07万元和8,790.33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存款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5年09月11日	2015年度-2017年度	履行中（2015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8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亿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3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